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收文登記簽辦單

副本

來文單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

收文日期：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收文編號：1110001267

摘 由	函知本基金「相對保證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花蓮縣政府紓困措施辦理，請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理事長批示	
核 辦	
主辦單位意見	
會辦單位意見	敬會 ☐ 管 理 組 ☐ 財 務 組 ☐ 會務發展處 ☐ 產業發展處 ☐ 大陸事務處 ☐ 國際事務處 ☐ 簽證服務處 ☐ 品牌服務中心 ☐ 商業團體事務協調中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2321-4262

經辦：孔繁靖 分機：804 保規二科：582

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F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1628962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96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相對保證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花蓮縣政府紓困措施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6月28日府教青字第1110126503號函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再度升溫對該縣產業之衝擊，針對「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尚未償還結束之原核貸戶，如於疫情期間確有營運困難，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供最長一年暫緩繳付本金之措施。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花蓮縣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總經理

洪素珍